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8号)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8号)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9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9年7月份共销售生猪2.31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48亿元。

2019年7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8.97元/公斤,比2019年6月份上涨19.23% 。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1月	2.69	2.69	0.38	0.38	12.69
2019年2月	2.23	4.92	0.30	0.68	11.78
2019年3月	2.49	7.41	0.43	1.11	15.42
2019年4月	2.93	10.34	0.47	1.58	15.47
2019年5月	2.90	13.24	0.49	2.07	14.64
2019年6月	2.23	15.47	0.38	2.45	15.91
2019年7月	2.31	17.78	0.48	2.93	18.97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冻结到期日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康瀚投资	否	4,584,040	2019年8月6日	36个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0.20%
合计	---	4,584,040	---	---	---	10.20%

二、股东股份被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就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同时,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以康瀚投资为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584,040股予以查封冻结;若上述股份无法查封冻结,则对康瀚投资的账号在5,4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51财保24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对申请财产保全相关事项作出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8月6日,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康瀚投资所持部分股份被新增司法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 %,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康瀚投资尚未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在本次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冻结康瀚投资股份之前,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是否能够履行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2018年度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康瀚投资股份冻结事项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李强先生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5%。

本次股份变动前,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的6.3441%。本次减持完成后,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强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22日	6.95	450	0.2039
		2019年7月24日	6.65	450	0.2039
		2019年7月25日	6.68	450	0.2039
		2019年7月30日	6.43	450	0.2039
		2019年8月1日	6.47	400	0.1813
		2019年8月6日	6.33	800	0.3625
合 计				3,000	1.35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强	合计持有股数	14,000	6.3441	11,000	4.9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	6.3441	11,000	4.9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李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李强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0,000,000股股份。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李强先生共持有公司140,000,000股股份。本次李强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仍持有公司110,000,000股股份,其中11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强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李强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李强先生《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监事3名,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 监事会主席陈启航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推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刘思远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简历

监事会主席:刘思远,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3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发展奖补扶持资金1.6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贴息6000万元;用于补助公司年度技术人员引进和产品研发投入3000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新能源汽车新增设备投入700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6000万元和用于补助公司年度技术人员引进和产品研发投入的3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用于升级改造新能源汽车新增设备投入的7000万元与资产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金额为9000万元,将直接增加当期利润9000万元;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7000万元,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在长期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确认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给予新能源汽车发展奖补扶持资金的申请。

2、聊城市东昌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本次补助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圣珀齐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金额:3000万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无须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与圣珀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珀齐”)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拟有“self-portrait”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从而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营管理“self-portrait”品牌。

双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圣珀齐以知识产权出资3000万元,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行使职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圣珀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广华街48号广发商业中心7楼3室。

主营业务:持有“SELF PORTRAIT”所有商标所有权,负责该等商标的申请、注册、维护与商业价值发展;负责“SELF PORTRAIT”品牌部分产品的质检与物流工作

三、合资经营企业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圣珀齐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结果为准)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进出口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50%
圣珀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出资	3000	50%
合计	–	6,000	100%

公司及各股东的出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二)情况介绍

1、业务情况:

合资经营企业拟有“self-portrait”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从而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营管理“self-portrait”品牌。

“self-portrait”品牌由母来西亚设计师Chong Han Loon先生于2013年11月在英国伦敦创立,Chong Han Loon先生拥有伦敦中央圣马丁学院的教育背景,他在2009年威尼斯双年展、2013年的慕尼黑艺术节等规定艺术活动中备受瞩目,深获好评,使Chong Han Loon先生和品牌“self-portrait”在时尚界崭露头角。

“self-portrait”系列产品融合了女性特有的柔美元素,搭配独具匠心的轮廓剪裁、善用前卫的纹理和挺括面料,灵活运用蕾丝、镂空、碎花等元素,体现良漫主义情调的同时,流露出一丝男孩子气的调皮,使“self-portrait”系列服装流露出独特的当代风格。

截至2019年3月,“self-portrait”品牌已开设了375家销售点,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品牌的电子商务网站为www.self-portrait-studio.com。

“self-portrait”与国际知名品牌联合推出了众多联名款,打造品牌全球知名度。如与知名牛仔品牌“Lee”合作“BODY OPTIXTM”系列服饰,与LesSpecs合作太阳镜,与“Robert Clergerie”合作鞋等产品。

2、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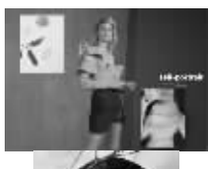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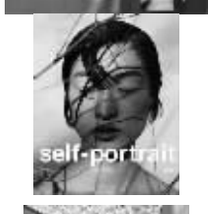

3、店铺图片:

4、财务状况:

目前合资经营企业尚未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成立后,歌力思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圣珀齐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

2、支付方式

歌力思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3000万元注册资本,圣珀齐以知识产权出资认缴3000万元注册资本。

3、公司治理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2名董事(含董事长)由歌力思委派,1名董事由圣珀齐委派。设监事1名,由歌力思提名。

4、违约条款

合资经营协议就企业设立、出资义务、业务合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就相关方违反前述事项的行为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

5、生效

合资经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合资经营企业获得“self-portrait”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通过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营管理“self-portrait”品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高端品牌阵容,为中国大陆消费者提供具有独特性的产品和服务。

self-portrait品牌的引入有望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阵容和在高端国际时装市场的占有率。伴随着公司旗下高端品牌的持续发展,各品牌协同作用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管理、经营、财务方面的效率将持续得到提升,对公司实现“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的战略目标有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六、风险提示

(一)交易各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尽管就本次对外投资,双方已签署了正式合资经营协议,但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履约障碍时,本次对外投资仍会受到影响。

(二)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资经营企业取得“self-portrait”品牌在中国大陆的所有权,将持续通过现有公司的多品牌协同资源,推动该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落地。但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该品牌的顺利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3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千家惠”)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租金、补偿金、房屋使用费计人民币20,506,998.30元及欠付租金及补偿金的滞纳金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宁千家惠将承租的上海天诚置业的房产出租给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荣公司”),祺荣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2013年长宁千家惠将祺荣公司和担保方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明珠公司”)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4年9月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长宁千家惠与祺荣公司、苏州东方明珠公司的租赁及担保关系于2013年6月8日解除,并由苏州东方明珠公司对祺荣公司应支付长宁千家惠的截至2013年6月8日的租金及补偿金人民币18,953,911.75元、自2012年9月1日起计算的滞纳金(以10,205,872.62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2013年6月9日至2013年7月28日止的房屋使用费人民币1,553,086.55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9月23日,长宁千家惠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祺荣公司及苏州东方明珠公司均未履行判决书确定义务。

2019年6月,长宁千家惠经查询得知苏州东方明珠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苏州东方明珠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5年1月25日,苏州东方明珠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中“债务、债权处理情况”一栏显示为“已清算完毕”。但苏州东方明珠公司股东从未通知长宁千家惠。在苏州东方明珠公司尚有巨额债务未处理的情况下,其股东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声明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该行为系对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滥用,直接导致债务清偿主体消灭,严重侵害了长宁千家惠的合法权益。长宁千家惠特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方:徐洪高、叶贤良、罗苑菁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洪高、叶贤良、罗苑菁对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租金及补偿金人民币18,953,911.75元、欠付租金及补偿金的滞纳金(以人民币10,205,872.62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2年9月1日期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房屋使用费1,553,086.55元共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徐洪高、叶贤良、罗苑菁系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

原告与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荣公司”)、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5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3)长民三(民)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第二项:祺荣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址房屋截至2013年6月8日的租金及补偿金人民币18,953,911.75元;判决第四项:祺荣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欠付租金及补偿金的滞纳金,以人民币10,205,872.62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2年9月1日期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判决第五项:祺荣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址房屋自2013年6月9日起至2013年7月28日止的房屋使用费人民币1,553,086.55元。该案经过二审程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958号民事判决,判决第四项: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3)长民三(民)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第二、四、五项判决项下祺荣公司还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祺荣公司及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均未履行判决书确定义务。

现原告经查询得知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5年1月25日,三被告作为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召开公司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由三被告组成的清算小组。《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中“债务、债权处理情况”一栏显示为“已清算完毕”。但三被告从未通知原告。

综上所诉,在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尚有巨额债务未处理的情况下,三被告作为公司股东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声明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三被告的行为系对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滥用,直接导致债务清偿主体消灭,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苏0591民初6474号和《传票》,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19-00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毛益民女士、孙明先生(二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1.1关于选举毛益民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额、股本数量等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条款,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士办理变更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益民女士,女,生于196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5年5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外,毛益民女士还兼任中信财务公司监事长及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云网有限公司董事。

毛益民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益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明先生,男,生于196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曾任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孙明先生兼任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先生担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孙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19-00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林先生、强家宁先生提交的《辞呈》。杨林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强家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林先生、强家宁先生原定任期均为2017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辞职后,杨林先生、强家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林先生、强家宁先生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杨林先生、强家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毛益民女士、孙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益民女士,女,生于196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5年5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外,毛益民女士还兼任中信财务公司监事长及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云网有限公司董事。

毛益民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益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明先生,男,生于196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曾任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孙明先生兼任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先生担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孙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19-00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